

漳州鑫明生金属制品开发有限公司年产金属家具 15 万套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06 月 15 日，漳州鑫明生金属制品开发有限公司根据《漳州鑫明生金属制品开发有限公司年产金属家具 15 万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漳州鑫明生金属制品开发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漳州市南靖县靖城镇院埔路 26 号。项目环评用地面积 7123.4m²，建筑面积 8687.6m²；实际用地面积 7123.4m²，建筑面积 8687.6m²。项目主要从事金属家具的生产，设计年产金属家具 15 万套。本项目环评职工 25 人，均不住厂；实际职工 82 人，均不住厂。年生产 300 天，每天 8 小时。项目由主体工程、环保工程等组成。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 2021 年 09 月，由漳州科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漳州鑫明生金属制品开发有限公司年产金属家具 15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取得漳州市南靖生态环境局批复。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环保投资 77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7%；实际总投资 3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2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环保工程、辅助工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 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确定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等方面分析，项目建设地点、工艺、性质与环评一致，无重大变动，纳入此次验收范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通过监测结果可知:滤芯回收器对颗粒物的去除率约为58.4%

项目固化废气、烘干炉废气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非甲烷总烃可达《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1标准;烘干炉废气中的颗粒物可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中干燥炉、窑二类区标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规定的新建燃气锅炉排放浓度限值。通过监测结果可知: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率约为80%。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西侧厂界噪声可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4类标准;北侧、南侧厂界噪声可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东侧厂界噪声可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2类标准。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有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及职工日常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置;粉末回收装置回收的粉尘回用于生产;除油剂、磷化剂等包装桶集中收集后由厂家回收。

危险废物:废除油液、废磷化液、废渣、废活性炭、污水处理污泥、废滤芯、废UV管委托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可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南靖县东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text{pH}6\sim9$ 、 $\text{COD}\leq 500\text{mg/L}$ 、 $\text{BOD}_5\leq 160\text{mg/L}$ 、 $\text{SS}\leq 190\text{mg/L}$ 、 $\text{NH}_3\text{-N}\leq 35\text{mg/L}$ 、 $\text{TN}\leq 70\text{mg/L}$ 、 $\text{TP}\leq 8\text{mg/L}$ 、石油类 $\leq 20\text{mg/L}$),能够达标排放。

2.废气

项目喷粉粉尘经收集后采用滤芯回收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排放;固化废气、烘干炉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

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通过监测结果可知, 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 表 1、表 3、表 4 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leq 100\text{mg}/\text{m}^3$,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leq 2.0\text{mg}/\text{m}^3$,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 $\leq 8.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可达《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非甲烷总烃 $\leq 30\text{mg}/\text{m}^3$); 喷粉粉尘可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leq 120\text{mg}/\text{m}^3$,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leq 1.0\text{mg}/\text{m}^3$); 烘干机燃烧产生的颗粒物可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2 中干燥炉、窑二类区标准 (颗粒物 $\leq 20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 规定的新建燃气锅炉排放浓度限值 (二氧化硫 $\leq 5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200\text{mg}/\text{m}^3$)。能够达标排放。

3. 噪声

项目西侧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的 4 类标准; 北侧、南侧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东侧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的 2 类标准。能够达标。

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能采取分类收集、分别处置, 综合利用, 措施可行。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见表 1。

表 1 污染物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排放量	100%工况	环评批复总量	是否符合要求
废气	非甲烷总烃 (t/a)	0.0151	0.0177	0.0256	符合
	SO ₂ (t/a)	0.0115	0.0135	0.024	符合
	NO _x (t/a)	0.0115	0.0135	0.0952	符合
废水	COD (t/a)	0.03	0.035	0.036	符合
	NH ₃ -N (t/a)	0.003	0.0035	0.0048	符合

根据上表可知, 项目各指标排放均可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满足达标排放要求, 固废可得到妥善处置, 项目

运营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现场核查结果，建设项目基本落实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浓度符合环评批复要求，项目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七、后续要求

1、进一步加强日常管理，确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性排放。

2、企业应定期更换活性炭，保证活性炭的吸附效率。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漳州鑫明生金属制品开发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15日